

臺北基督學院教職員工緊急救助金發放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14 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為貫徹基督博愛精神，關懷本校教職員工生活，並協助其於遭遇重大緊急變故時，能獲得即時之經濟支持與實質援助，減輕其生活壓力，特訂定「臺北基督學院教職員工緊急救助金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基督學院之全體在職專任教職員工。

第三條

凡本校教職員工本人或其直系血親、配偶遭遇下列緊急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得申請緊急救助金。補助金額上限如下，實際發放金額由校長視個案情節及校務經費狀況裁示辦理：

- 一、喪葬救助：本人或家中主要負擔家計成員死亡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補助金額：至多新臺幣參萬元整（NT\$30,000）。
- 二、傷病救助：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因遭遇重傷、重病住院，需支付大額醫療費用且無力負擔，或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補助金額：至多新臺幣貳萬元整（NT\$20,000）。定義說明：係指持有醫院診斷證明，且住院期間達七日以上或需長期復健者。
- 三、重大變故救助：家中突遭天災、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變故（如火災、意外事故等），致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或急需緊急救助者。補助金額：至多新臺幣壹萬元整（NT\$10,000）。

第四條

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逾期申請者，除有特殊理由經校長核准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

申請作業與審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提出申請：申請人應填寫「教職員工緊急救助金補助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死亡證明、診斷證明、住院收據、受災證明等）。若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為提出。
- 二、單位初核：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，確認事實屬實後，送交人事室。
- 三、行政審查：人事室就申請資格、證明文件及是否重複申請進行初審。
- 四、校長核定：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。
- 五、撥款作業：經核定後，由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撥款事宜。

第六條

- 一、同一事故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若申請人提供虛假證明或有欺瞞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應繳回已領取之救助金外，並依校規及相關法律究辦。
- 三、情況特別緊急者，得由人事暨秘書室專案陳請校長先行核撥部分救助金，再行補辦申請手續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基督學院教職員工緊急救助金補助表

申請人姓名		單位/職稱		申請日期	
聯絡電話		到職日期		申請金額	新 臺 幣 元
通訊地址					

申請類別與事由（請勾選）

- 【喪葬救助】 本人或家中主要成員死亡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（最高 3 萬元）
- 【傷病救助】 本人或家屬因重傷、重病住院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（最高 2 萬元）
- 【重大變故】 家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，急需救助。（最高 1 萬元）

詳細變故經過說明：

檢附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

-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（正本） 醫療費用收據影本
-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證明親屬關係）
-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：_____

審核與核定：

單位主管	人事暨秘書室	會計室	校長

備註：

1. 申請人應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提出。
2. 補助金額依校長最終裁示為準。